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5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恒逸转2”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

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1 月 9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